###### 附件1：

2022年度

住建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以及建设科技、技术经济等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二）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三）承担建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四）负责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五）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八）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九）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的责任。（十一）监督国家和省上有关抗震设施法律、法规的执行。（十二）编制和组织实施行业重点科技发展项目计划。（十三）负责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十四）负责行政执法监督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稽查工作。（十五）承担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十六）总投资2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书的核发。（十七）对城市燃气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设施的改动审批。（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机构情况，东乡县建设局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括办公室、住房保障股、城乡建设管理股、房地产市场管理股、房产股、物业管理股等6个职能股室。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本单位）收入总计1123590094.5元，支出总计1123590094.5元，与2021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591861241.17元，减少34.5%，支出减少591861241.17元，减少34.5%。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120551920.5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4232929.1元,占84%；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元,占%；经营收入元,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元,占0%；其他收入176,318,991.43元,占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101833214.61元,其中：基本支出28147659.6元,占2.6%；项目支出1073685555.01元,占97.4%；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0%；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44232929.1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36152656.6元，减少4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支出减少。本部门（本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44320929.1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8124900.41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4320929.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资金758124900.41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增加。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4643.28元,支出决算为555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较大。

**2.外交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国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4.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5.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6.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09610.57元,支出决算为975947.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较大。

**9.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4594.66元,支出决算为409572.6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

**10.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830699.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土炕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011701元,支出决算为61961203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及生态宜居搬迁项目资金增加。

**12.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6496321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建工程项目。

**13.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6.金融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9.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7567859.68元,支出决算为147473939.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增加。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3.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4.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5.债务付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47659.6元。其中：**人员经费**11126457.4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4981.31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奖励性补贴和绩效奖增加。

**公用经费**17021202.2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73439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增加。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021202.2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单位正常运转。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973439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元,下降0%。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元,下降0%。

**八、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万元，本年收入\*\*万元，本年支出\*\*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元。

**十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元,下降0%。**(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河滩镇东干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旅游发展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

1.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4702.75万元，到位资金2300万元，建设资金东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2022年将东干村打造成乡村振兴旅游发展示范村，通过对村内及周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修建游步道、改造提升农家院、栽种行道树、污水收集等工程。

2.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年度目标：主要解决东干村的生活污水收集，并接入祁杨村至污水处理厂的截污干管。共敷设dn315的污水管8000m，敷设dn225的污水管10200m，管材采用PE100聚乙烯管；敷设dn160的预留接户管6400m，管材采用UPVC管；配套管线设置1000×1000的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990座，以及村内环境卫生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小广场建设、改厨、改炕、改厕、路面恢复等。

河滩镇东干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旅游发展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设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目标值** |
| **产出目标** | 数量 | 敷设污水管 | 24600m |
| 新建污水检查井 | 990座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4702.7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量（万人） | ≥0.45 |
| 居民生活质量 | 改善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 | 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 提升 |
| **影响力目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4% |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效益发挥，我单位在11月15日至11月20日，对达三路二期工程陡坡面治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主要从资金支付、项目管理、效益发挥、群众满意度、后续资产管理情况入手，总体来看，该项资金支出均衡有序，项目管理规范无违规操作，满意度较高、资产运营良好，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测评下来，自评得分98分，自评等次为优。

1.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4702.75万元，2022年到位资金2300万元，建设资金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分批次报账申请拨付，2022年到位资金230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通过报账制进行申请拨付。由施工单位出具费用票据，经实施单位经办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报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审核签字，通过审核后项目款直接由乡村振兴局支付给施工单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各项指标都已及时完成，该项目公共招标形式进行，成本控制在4702.75万以下。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一方面可以改善村内水体流域的水质，另一方面，也能改善水体沿线的生态环境，对于当地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推进作用。此外，水质和河流生态环境的改善，对于大幅提升镇区形象也有积极的促进意义。

（2）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加快了东乡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进度，做到应保尽保，实现居者有其屋，让困难家庭能够安居乐业，对推进城镇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3）社会效益：首先解决了群众的现实困难，改变了居民的居住条件，生活环境和生活状态都有了很大的改善，改变了城镇面貌，良好的城镇面貌有助于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体现了人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再次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稳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走访调查沿线群众，沿线群众对该项目的建设较为满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无挪用占用现象发生。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因近期受疫情影响，未及时完工，我局已要求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倒排工期，加班加点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并要求监理单位全程跟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东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2日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注：本部分至少应包含以上信息，不得删减。）